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b)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

2008年12月19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2008年7月10日我的信，其中确认，10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达成共识，由下列5个会员国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代表部队派遣国类别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

我现在的理解是，在组织委员会成员之间分配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的区域席位的问题已经解决，从而为在2008年12月22日之前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当中选举产生新成员铺平了道路。我因此通知你，上述来自部队派遣国类别的5个国家的任期从2009年1月1日开始，至2010年12月31日结束。

大使和常驻代表(部队派遣国小组主持人)

莱斯利·克利斯汀(签名)

